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文号)

当事人：

(公民) 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 名称：

住所(地址)：

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 (案由)_____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(单位) (陈述违法事实。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构成要件、危害后果等内容) 。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…… 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(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) 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 违法事实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××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(单位) 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(一般、严重或者特别严重) 。

根据 (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)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×××；
2. ××× (其中为金钱处罚的，金额数额应大写)。

你(单位)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(账号：_____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××人民政府 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，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